

股票简称：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000688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三年八月

声 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实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未决事项，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做出补充决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数量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约 18,000 万股，由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5.8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中都矿产 100% 股权	（预估）10,000	（预估）10,000
2	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	（预估）43,000	（预估）43,000
3	东升庙矿业 50 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	19,617.98	19,617.98
4	补充流动资金	（预估）28,000	（预估）28,000
	合计	（预估）100,617.98	（预估）100,617.98

注 1：收购中都矿产尚未进行评估，因此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最终评估值确定。

注 2：公司正在对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进一步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约为 43,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中披露。

6、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尚未经审核，目标资产审计、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待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审计、评估、经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预案及其它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部分涉及控股股东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等关联交易补充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收购关联资产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还需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8、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建新矿业、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华集团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都矿产	指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东升庙矿业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预案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	指	指 2013 年朝华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
董事会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划》	指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5
目 录.....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14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1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2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32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35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37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3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用名: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xin Mining Co., Ltd.
股票简称:	建新矿业
注册资本:	1,137,299,314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董事会秘书:	熊为民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
注册地邮政编码:	401147
联系电话:	023-63067268、63067269
传 真:	023-63067269
公司网址:	www.jianxin0688.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013 年，公司成功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使得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所持的东升庙矿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将主营业务确立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公司由此获得铅锌矿采选相关优质资产，资产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从而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就中都矿产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后

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

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建新集团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中都矿产注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后期建设和生产。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

有色金属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产业关联度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07年3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铅锌行业准入条件》，旨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铅锌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利用资源，规范铅锌行业的投资行为，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该标准对铅锌矿山、冶炼、再生利用等新建项目的准入门槛作了详细的规定。该准入条件的颁布，有望加快铅锌开采行业整合的进度，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对有色产业转型升级做出了具体部署，是推动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指出：“从国际环境看，全球经济逐步恢复增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快速发展，为全球有色金属工业提供了持续的发展空间。”“从国内发展环境看，‘十二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深入发展，内需进一步扩大。交通、能源、保障性住房、城镇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等重大工程继续实施，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带来了更大市场空间。”根据《规划》预测，有色金属行业“十二五”期间将保持7.4%的增长率，其中铅增长率为7.9%，锌增长率为5.2%。

《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以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企业重组、建设资源基地、技术改造、污染防治、节能减排为重点，《规划》的出台在长期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从长远看，未来二、三十年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国内有色金属消费增长的趋势仍将持续。所以建设中都矿产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和东升庙矿业

50 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可以提供国内需要的有色金属材料，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建新集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重大举措，通过本次发行将中都矿产注入上市公司，将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促进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有力支持，展现了建新集团作为一个对资本市场负责任的大型民营企业的良好形象。

2、抓住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紧紧抓住“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行业稳步发展的历史机遇，通过收购中都矿产，将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建设中都矿产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和东升庙矿业 50 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铅、锌、金、银等多种金属的采选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3年8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8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1	2013-8-9	43,891,550	327,646,162.01
2	2013-8-8	19,779,731	136,481,644.30
3	2013-8-7	16,602,300	111,077,703.71
4	2013-8-6	11,499,338	73,825,957.94
5	2013-8-5	9,044,271	58,234,662.62
6	2013-8-2	13,696,713	88,010,083.96
7	2013-8-1	6,658,563	41,431,906.72
8	2013-7-31	6,759,296	42,006,767.98
9	2013-7-30	10,449,716	65,751,757.54
10	2013-7-29	5,582,403	33,943,952.72
11	2013-7-26	7,978,510	49,441,545.90
12	2013-7-25	14,481,398	92,905,417.94
13	2013-7-24	24,257,451	153,892,221.30

14	2013-7-23	17,596,467	110,898,972.86
15	2013-7-22	5,865,900	33,038,993.08
16	2013-7-19	8,222,023	48,137,892.05
17	2013-7-18	7,041,135	42,489,996.34
18	2013-7-17	9,947,295	61,849,138.97
19	2013-7-16	8,397,512	53,275,414.16
20	2013-7-15	12,054,847	75,846,720.81
合计		259,806,419	1,700,186,912.9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4	
发行底价		5.89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约 18,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要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中都矿产 100% 股权	（预估） 10,000	（预估） 10,000
2	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	（预估） 43,000	（预估） 43,000
3	东升庙矿业 50 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	19,617.98	19,617.98
4	补充流动资金	（预估） 28,000	（预估） 28,000
	合计	100,617.98	100,617.98

注 1：收购中都矿产尚未进行评估，因此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最终评估值确定。

注 2：公司正在对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进一步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约为 43,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中披露。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审计、评估情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若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中都矿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民先生。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持有公司 464,339,241

股，占公司 40.83%的股份。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约为 18,000 万股，若按发行 18,000 万股计，发行后建新集团持股比例降低为 35.2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中都矿产 100% 股权	（预估）10,000	（预估）10,000
2	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	（预估）43,000	（预估）43,000
3	东升庙矿业 50 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	19,617.98	19,617.98
4	补充流动资金	（预估）28,000	（预估）28,000
	合计	100,617.98	100,617.98

注 1：收购中都矿产尚未进行评估，因此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最终评估值确定。

注 2：公司正在对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进一步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约为 43,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中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中都矿产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26000005530

注册地址：凤阳县府城城东五里庙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服务；新技术引进；矿产信息咨询；铜、铁、铅、锌、石墨购销

国税税务登记证编号：滁国税字 341126670949995 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编号：皖地税滁字 341126670949995 号

2、历史沿革

2008 年 2 月，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中都矿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凤阳明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凤明会验字（2008）第 036 号）对中都矿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8 年 2 月 28 日，中都矿产取得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中都矿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013年7月，经中都矿产股东决定，建新实业集团向中都矿产增资2,900万元。凤阳明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23日出具《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凤明会验字（2013）第198号）对中都矿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中都矿产于2013年7月23日取得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目前中都矿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建新集团持有中都矿产100%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建民先生通过建新集团拥有对中都矿产的实际控制权。

（2）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中都矿产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中都矿产现任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4、主营业务情况

中都矿产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江山铅锌多金属矿资源储量的勘探工作及矿山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未来待江山铅锌多金属矿建设完成后，其主营业务为铅锌多金属矿的采选和销售。

5、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中都矿产目前持有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1宗矿业权，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探矿权人

T34120080802013154	安徽省凤阳县江山铅锌多金属矿 勘探	14.25 平方公里	2014 年 8 月 23 日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	----------------------	------------	--------------------	-----------------

6、江山铅锌金银矿基本情况

(1) 矿业权历史权属情况

2001 年 6 月 5 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2 地质队申请取得安徽省凤阳县江山铅锌矿探矿权（编号 3400000110045）。2001 年 9 月 20 日，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探转[2001]05 号）批准，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2 地质队将该探矿权转让给凤阳县府城镇所属的凤阳县中都矿产资源开发服务中心。2008 年 2 月 25 日，凤阳县中都矿产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与中都矿产签订《转让合同》，中都矿产以 75 万元作价受让该探矿权。2008 年 5 月 27 日，凤阳县府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转让凤阳县江山铅锌矿探矿权的说明》，同意将该探矿权转让给中都矿产。2008 年 6 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同意凤阳县中都矿产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将该探矿权转让给中都矿产。2008 年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了该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编号 T34120080802013154），探矿权人为中都矿产，勘查项目为“安徽省凤阳县江山铅锌多金属勘探”，勘查面积 14.25 平方公里。

江山铅锌矿探矿权勘察登记拐点坐标及区块编号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001	001	117°35'58"	32°49'01"
002	002	117°37'58"	32°49'01"
003	003	117°37'58"	32°46'31"
004	004	117°35'58"	32°46'31"
005	001	117°37'13"	32°48'01"
006	002	117°37'13"	32°48'16"
007	003	117°36'58"	32°48'16"
008	004	117°36'58"	32°48'01"

(2) 资源储量及备案情况

江山矿资源储量已经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凤阳县江山矿区金铅锌矿详

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皖矿储备字[2012]105号)。

目前,公司正在编制《安徽省凤阳县江山矿区金铅锌矿勘查报告》,预计于2013年底完成相关评审备案工作。最终资源储量以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储量备案证明为准。

7、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都矿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股权质押的情形。截至2013年7月31日,该公司负债总计为10.25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

中都矿产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102,549.56	20,470,146.50
负债合计	102,549.56	19,470,146.50
股东权益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0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172,527.81	-1,913,366.56
净利润	-5,172,527.81	-1,913,366.56

9、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3年8月16日,公司与建新矿业签署了《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3年8月16日

(2) 标的资产

甲方持有的中都矿产100%股权。

(3) 目标资产及其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双方确定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转让价格以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4) 标的资产付款方式

- ① 乙方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甲方购买标的资产。
- 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总价款的 50%。
- ③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剩余 50% 资产转让价款。
- ④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上述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 ① 就中都矿业股权的交割，建新集团应督促标的公司中都矿业在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中都矿业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 ② 除标的资产外，任何与标的资产的使用、维护及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技术、施工、财务、经营等资料应当与标的资产一并交付给建新矿业。
- ③ 建新集团承担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前的风险及责任，建新矿业承担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后的风险及责任。

(6) 员工安置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中都矿产原有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7) 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中都矿产产生的亏损由建新集团承担，盈利由建新矿业享有。

(8) 声明、保证和承诺

- ① 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从事本协议

约定事项；

甲方对本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和协议的签订，均已获得所有必需的表决、批准及其他须采取的合法形式的授权；

截至标的资产交割之日，甲方持有的中都矿产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截至标的资产交割之日，中都矿产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和销售等）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并且有权签署和履行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各类合同；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都矿产不存在任何未对乙方书面披露的具有实质影响的诉讼或纠纷，不存在任何未对乙方书面披露的其本身或高级管理人员触犯刑事责任的情况或正式指控，以及具有任何严重影响的被权利人追偿的情况，或其他具有严重影响的潜在纠纷；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都矿产不存在任何未对乙方书面披露的违反税务、工商、海关、外汇、环保、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的有关行政机关的正式通知或处罚。

② 乙方的保证及承诺：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本协议约定事项；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遵守并合理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9)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① 协议必须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中都矿产下属的江山铅锌多金属矿资源储量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

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转让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乙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发行成功。

上述各项生效条件中最后成就条件的成就时间为协议的生效时间。

- 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动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 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合同签订方解除本协议，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的其他解除情形。
- 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 本协议解除；
 -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0) 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对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中都矿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10、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对于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尽快完成评估工作，进而确定本次收购所需支付对价，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中对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进行讨论与分析。

(二) 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中都矿产进行增资，由中都矿产具体负责建设实施。

设计规模：60 万吨/年

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由井巷掘进、采矿设备、中碎系统、筛分、磨选主厂房、尾矿库工程、总变电所、总图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将使中都矿产具备年产 60 万吨的铅锌金银矿采选能力。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 4.3 亿元。公司正在对项目的投资

情况进行进一步测算,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中披露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2、项目发展前景

黄金是人类最早发现并利用的金属之一,是一种兼具商品和金融双重属性的稀缺的特殊商品。黄金曾充当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货币职能。由于黄金美观、质地均匀、易于分割、比重大、耐腐蚀,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其优良的化学及物理性质使之成为重要的工业原料和饰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首饰、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化工、医疗等领域。另外,黄金还具有良好的流通性和不可替代的保值、避险工具功能,黄金仍是目前各国外汇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 2008 年以来,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导致国际货币体系不稳定的影响,黄金被视作避险工具,其价格受旺盛需求的拉动逐步攀升。2011 年 9 月 6 日,COMEX 黄金价格盘中创 1923.79 美元/盎司历史新高。2013 年 4 月以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及美国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2013 年 6 月 29 日,黄金价格最低下探至 1179.40 美元/盎司,随后黄金价格逐步反弹至 1300 美元/盎司左右。

经历此轮大幅下跌后,黄金价格仍处于历史相对较高水平,高于 2010 年以前任何一个时期。从长期看,美国政府不断扩大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欧洲难以解决的主权债务问题,都使得长期的低利率趋势得以延续,长期内的通货膨胀预期,经济复苏的中后期实物资产价值上升,以及对下次金融危机的准备,使得黄金的投资保值属性能够得以保持和加强,黄金价格在长期内得到支撑。

根据工信部发布《黄金行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 2015 年我国黄金消费量将突破 1000 吨,但预计黄金产量仅能达到 450 吨左右,供应缺口进一步扩大。为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增强黄金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黄金行业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将加大黄金地质资源勘查投入、加快推进黄金企业兼并重组、着力突破低品位难处理资源高效利用。到 2015 年,黄金产量将达到 420 吨,力争实现 450 吨。“十二五”期间生产黄金 1900-2100 吨,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30%以上。我国黄金旺盛的需求以及政策支持,为我国黄金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项目可行性分析

A、履行重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

中都矿产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全资控股的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建新集团曾作出承诺：“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兑现重组时的承诺，有效地消除公司与建新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

B、增加资源储备，提高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的初步勘探结果显示，凤阳县江山铅锌（金银）多金属矿勘查区金、银、铅、锌等多种有色金属储量较为丰富。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都矿产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有效增加公司的资源储备，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都矿产 100% 股权和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有利于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项目批准情况

目前，中都矿产正在编制《勘查地质报告》、《可研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材料，正在推进环评、安评等工作。

（三）东升庙矿业 50 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项目概况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方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由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建设实施。

设计规模：50 万吨/年

项目概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扩能工程项目是在现有采选 130 万吨/年的基础上，扩建到 180 万吨/年的采选工程项目。该工程由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50 万吨的铅锌多金属矿

采选能力。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和井巷工程费用	7894.28	40.24
2	设备及工器具	6259.90	31.91
3	安装工程	1251.98	6.38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92.77	8.12
5	预备费用	2619.05	13.35
合计		19617.98	100.00

2、项目发展前景

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性和耐磨性，目前，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煤炭和石油等行业和部门。铅的用途非常广泛，目前最大的用处是制成铅蓄电池。在颜料和油漆中，铅白是一种普遍使用的白色染料。在玻璃中加入铅可制成铅玻璃，同时由于铅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可以制造各种光学仪器。铅还被用作制造医用防护衣以及建设核动力发电站的防护设施。铅锌的用途广泛，用电气工业、机械工业、军事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和医药业等领域。

有色金属的开采、加工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我国产业结构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决定了其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目前我国已是世界上有色金属的消费大国。中国的经济发展已经连续 10 年以 8% 以上的经济速度在增长，建筑、电力、通信、汽车等产业稳步增长，并带动了有色金属行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对铅锌精矿需求持续增长，在过去 7 年间我国铅锌精矿一直供不应求，需求缺口依赖进口解决。根据《规划》预测，有色金属行业“十二五”期间将保持 7.4% 的增长率，其中铅增长率为 7.9%，锌增长率为 5.2%。铅锌精矿持续增长的需求是铅锌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建设铅锌资源基地

《规划》指出：“依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实力的骨干企业，在境外以及资源丰富的中西部地区建设原料基地。在以内蒙古、云南、甘肃、青海、西藏、新疆等省区加快推进铅锌资源基地建设，形成新的原料基地。”作为铅锌行业的

上市公司，公司理当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借助资本市场获取充足的发展资金，进一步提高内蒙古东升庙矿区的铅锌生产能力，将内蒙古东升庙矿区打造成为我国新的铅锌资源基地。

（2）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该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50 万吨的铅锌多金属矿采选能力，采选能力的提高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由于产能的扩大，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已取得国土资源部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200 号）。

本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推进环评、安评等工作，预计将于 2013 年底之完成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备案工作和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

（四）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约 2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必要性分析

（1）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013 年，公司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将主营业务确立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公司经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一般而言，流动资金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补充，但在目前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 50% 以上比重较高债务结构需调整，且自身留存收益为负暂时不能通过留存收益的积累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2）提高资本实力，为后续资产注入进行资金储备

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是一家涵盖了铅锌、钨、钼、铜、铁等领域大型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为规避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对旗下铅锌板块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 ① 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 2-3 年，仍在勘探之中，在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 ②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 ③ 与此同时，进出口公司将与其他铅锌相关企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 ④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

同时，为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品种，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建新集团拟将其所持钨钼铜板块七家企业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建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民承诺如下：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在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均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鉴于建新集团将在条件成熟时将其旗下铅锌板块和钨钼铜板块企业陆续注入上市公司，为保证相关资产注入的顺利完成，公司有必要储备足够的资金。

(3) 择机通过联合、重组、兼并等方式进行行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

我国铅锌企业的总体情况是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集中度低。近几年来中国各种规模的铅锌生产及加工企业持续增加，企业的增多也增加了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并且我国铅锌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逐渐显现，促使竞争进一步加剧。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1 年我国铅锌规模以上的采选企业达到 710 家。

200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铅锌行业准入条件》，旨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铅锌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利用资源，规范铅锌行业的投资行为，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该标准对铅锌矿山、冶炼、再生利用等新建项目的准入门槛做了详细的规定。该准入条件的颁布，有望加快铅

锌开采行业整合的进度，无法达到该标准的矿山企业将面临被淘汰出局或被兼并重组的局面。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将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企业重组作为“十二五”期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主要任务，《规划》大力支持优势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积极推进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竞争力。随着我国政府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实现规模化、现代化经营是铅锌行业生产发展的趋势，具有资源优势的企业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胜。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扩宽，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高。公司可以择机选择合适的对象，通过联合、重组、兼并等方式进行行业整合。作为大型有色金属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将通过行业整合方式发展壮大，将有助于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如上述项目顺利完成，将大幅提高公司铅、锌、金、银等多种金属的采选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后续资产注入和兼并收购提供足够的资金，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增资中都矿产、东升庙矿业 50 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增强了公司借助资本实力参与行业整合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有色金属采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将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使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对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本次发行股票收购的标的公司有着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中都矿产100%股权”、“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东升庙矿业50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将大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拟发行约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将增加约18,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如届时发生高管人员变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大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公司经营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公司将获得具有良好开发前景的凤阳县江山铅锌（金银）多金属矿的开采权，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直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建新集团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与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变化。

在 2013 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就中都矿产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问题，做出如下承诺：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建新集团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中都矿产注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后期建设和生产，将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关联交易问题。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0.6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加强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1、中都矿产投产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中都矿产 100% 股权和中都矿产江山

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中都矿产主要资产为江山矿探矿权，未来待江山铅锌金银矿建设完成后，其主营业务及利润来源为金、银、铅、锌精矿的采选。由于矿山进行建设前需取得建设用地、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管理准入等审批手续，目前中都矿产正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批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另外，待江山铅锌金银矿建设完工后，尚需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竣工验收和安监部门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由于江山铅锌金银矿何时取得矿山建设全部前置审批手续及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江山铅锌金银矿存在投产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有色金属采选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对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大了资源投入，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采选矿各工程制定了详尽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操作规程，加强了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对井下通风防尘、提升系统安全保障、尾矿处理和尾矿坝的建设等多个重大危险源进行了重点检测、评估、监控，并建立了应急管理制度来防范风险，但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风险的可能性，甚至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经营管理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且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有色金属采选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加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业务。铅精矿、锌精矿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铅锌价格不仅受供求关系、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还与汽车、建筑、电气及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铅锌价格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未来铅锌价

格的波动将会给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要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虽然近期铅锌价格有企稳回升的迹象，拟注入的资产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具有资源和成本优势，重组后的公司也将致力于成本控制，但是倘若上述因素变化导致铅锌价格下跌，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基本金属采选业务及下游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在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废水的排放，以及地表植被的破坏。本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实现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循环利用，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会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本上升。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五）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我国证券市场在近年来有了迅速发展，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是我国仍属于新兴市场，存在着因投机行为及其他不确定因素致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风险，使投资者直接或间接遭受损失。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朝华集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事宜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每股收益大于0.05元的情况下，公司每一年度应当采取现金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

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规划的，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六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需要外部融资，且外部融资成本高于公司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 以上时；

(二) 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到期融资无法按时偿还时；

(三) 公司出现对外支付危机时；

(四)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制订并提出调整议案，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 年度	0	-21,730,711.95	0%

2011 年度	0	1,885,583.87	0%
2012 年度	0	-18,890,248.18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2010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说明：201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30,711.9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60,609,272.28 元。鉴于 2010 年度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1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说明：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5,583.8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8,723,688.41 元。鉴于 2011 年度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2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说明：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90,248.1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77,613,936.59 元。鉴于 2012 年度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有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